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欣儀
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
電子郵件：hsinyi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5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387040000E\_1140054932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4932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054932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  
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53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
（二）場次及時間：請擇一時間報名

1、北部場次：

（1）時間：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或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

（2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6/20



1140003586

有附件

## 2、中部場次：

(1) 時間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或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
(2) 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。

## 3、南部場次：

(1) 時間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或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

(2) 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
四、本次回流教育訓練各時間規劃錄取100名，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；請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五、請協助轉知同仁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15/?cid=9240]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9240)）。

## 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課前學習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